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嘉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方在对全县组织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符合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永嘉县农药包装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回收主管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组织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运贮处一体化处置。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共同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贮存、处置、结算和报送资料,并提供回收点、乡镇(街道)、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的收集结算单等事宜。

3、废物的转移、运输、贮存、处置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贮存、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5、乙方提供配发统一规格的符合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外包装，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认可的外包装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规范收集。

6、甲方乡镇（街道）或回收点申报转运需求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点清运。

7、供应商应当合理调度，优先保障完成采购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省级、市级考核数量的收运贮处任务。

8、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回收点、乡镇（街道）、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的收集结算单和甲方要求的报表资料。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运贮处一体化处置费(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表。

2、在合同期内，收运贮处数量按实际结算；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收运贮处数量，按合同确定的单价计算并结算费用。

3、支付方式：

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 元)。

乙方中标后要提供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无服务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服务费按年支付：甲方于下年度的第一个月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季度的服务费。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最后一季度的服务费于项目全部完成后结清。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4、计量：危险废物以处置时经计量认证的过磅设备的过磅数据为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 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收运贮处的收集指的是从回收点开始，到处置的收集过程，不包含农民、农业生产主体等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收点的回收过程。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325100

电话：67222538

传真：672286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上塘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2762709888601

乙方（盖章）：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程子骥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85516168

传真：8555901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银行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本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于永嘉签署